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優先票據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2019年7月19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證實認購人發出的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認購事項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19年7月19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證實認購人發出的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

認購事項及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2)
- 發行價：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
- 發行總規模：260,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
- 利率：按年利率12厘計息，每滿半年支付一次
- 利息支付日期：自2020年1月25日起每年1月25日及7月25日(惟任何當時尚未贖回優先票據的最後利率支付日期應為2022年7月25日)
- 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
- 優先票據的地位：優先票據為：
- (a) 發行人的一般責任；
 - (b)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優先票據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c) 至少與2020年4月票據、2021年4月票據、2020年7月票據、2021年10月票據及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發行人債務的任何優先權；

- (d)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附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受若干限制約束；
- (e) 實際從屬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不包括現有票據及獲批准同等地位已擔保債務)，惟以作為抵押的資產(抵押品除外)的價值為限；及
- (f) 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擔保及抵押

- ：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保證切實及準時支付優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惟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將以合營權益金額為限。

在優先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外，若干抵押品已質押予優先票據的持有人，以擔保(其中包括)發行人履行於優先票據項下的責任。

贖回

- ： 可於優先票據條款訂明的情況下贖回，包括發行人選擇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購回

- ： 可於發生優先票據條款訂明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時購回。

上市

- ：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資本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認購事項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0年4月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17年4月12日所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
「2021年4月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18年4月23日所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9.45厘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票據」	指	2020年4月票據、2021年4月票據、2020年7月票據及2021年10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2)
「2020年7月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19年1月31日所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13.0厘優先票據

「合營權益金額」	指	就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而言，相等於(i)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並無扣除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其他負債)計算的截至發行人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資產總值的公平市值；乘以(ii)相等於發行人及／或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股本所佔直接股權百分比的百分比之金額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優先票據作出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日後將就優先票據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並非提供優先票據項下擔保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2021年10月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19年4月4日所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10.875厘優先票據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260,000,000美元12厘優先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優先票據將予作出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優先票據發行日期將作出擔保以保證履行優先票據項下發行責任的發行人的若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